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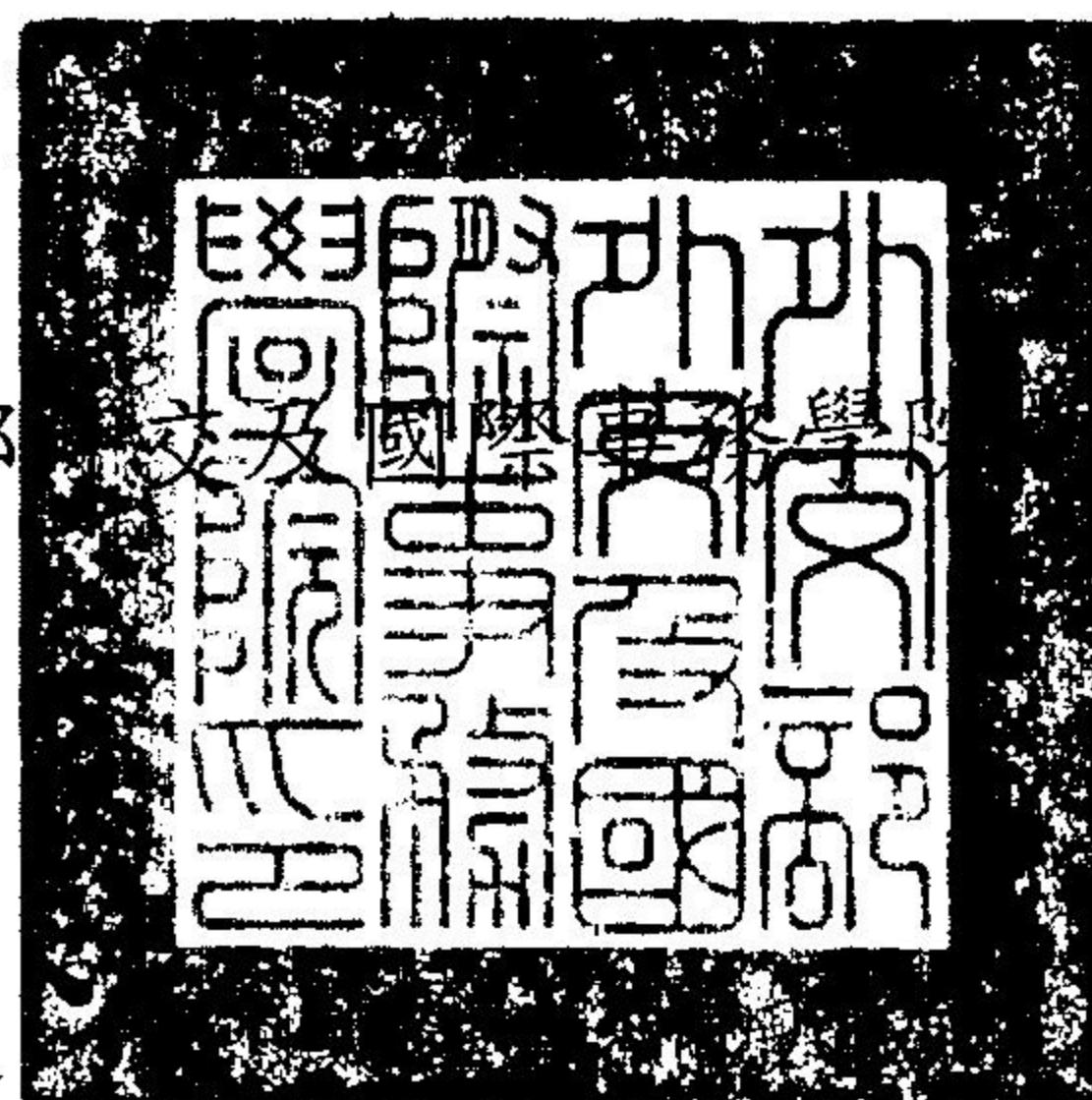
8 - 3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外交部

位預算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03 度

目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28
二. 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9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0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別說明提要表	
1. 其他雜項收入	31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2
2.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33
3. 第一預備金	34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 人事費分析表	42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2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4-55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7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3
(十六) 委辦經費分析表	74-75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學院為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與國際事務人員培訓、外交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由外交部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兼任，設副院長及主任秘書各一人，培訓規劃組、研究交流組、秘書室及高階回部辦事、研究員、主計員等。本院單位組織及分層業務職掌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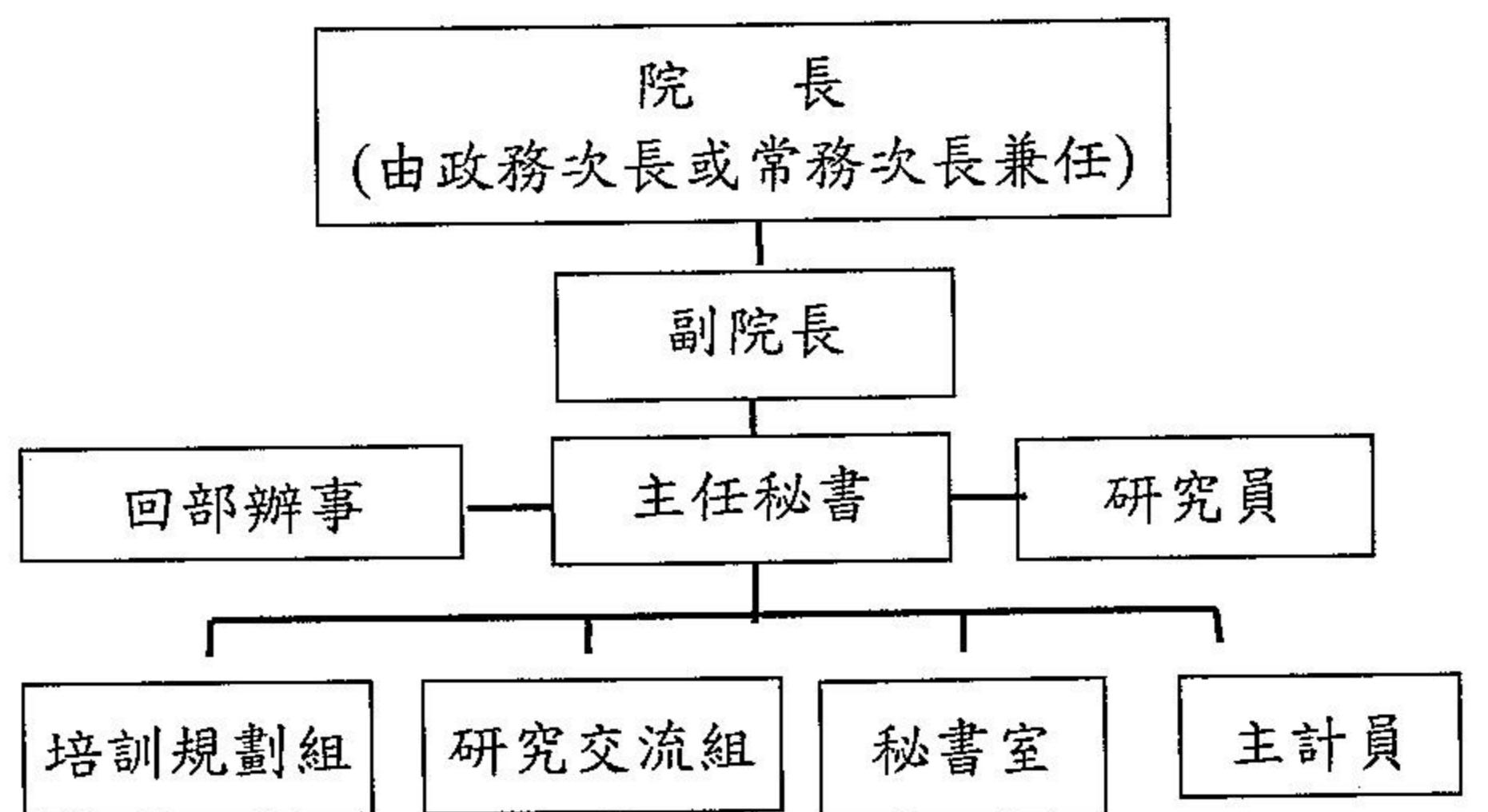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培訓規劃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二、外交部在職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人員儲備與外派行前講習之規劃及執行。四、駐外人員集體返國述職研習之規劃及執行。五、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六、培訓技術、系列教案編撰、評鑑基準及數位遠距教學之研究規劃。七、其他有關外交培訓規劃事項。
研究交流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中長期外交政策、外交事務、國際與區域情勢、國際組織、國際法及國際合作等議題之研析。二、辦理或參與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規劃及執行。三、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策略聯盟之規劃及執行。四、委託研究案與研究成果出版之規劃及執行。五、與各國外交學院、國內其他訓練機構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六、與地方政府、民間國際事務人員交流之規劃及執行。七、與友邦、友好國家外交人員、政府官員、相關國際組織人員交流之規劃及執行。八、其他有關研究交流事項。
秘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研考及法制業務之處理。二、印信典守、文書收發、檔案及圖書館之管理。三、出納、財務、營繕、大樓設備管理、場地租借、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四、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五、資訊設備系統及網站數位資料之維護及管理。六、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主計員	一、本學院歲入歲出概(預)算及其他綜合性事務。 二、本學院各項經費核撥與憑證審核、會計帳務及決算事項。
	本學院之人事及政風業務，由外交部兼理。

(三)組織架構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員額及工友總計 38 人，包含職員 34 人、技工 1 人、工友 2 人、司機 1 人。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外交工作攸關國家主權與人民權益，特別需要培養全方位人才。為充實外交人力並提高同仁專業知識與素養，本學院持續辦理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專業講習及各類外語研習；另為因應經緯萬端之外交形勢，並配合我國國情實際需要，本學院依據行政院 103 年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知能：

辦理第 47 期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建立新進人員正確工作態度及核心職能。除外交專業課程外，另兼顧經貿、勞工、人權、金融、科技、文化、農業、新聞、環保、能源等相關領域之課程，以期充實外交領事人員各領域之知識，加強外交領事人員對外工作能力。

二、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 1、增進外調、調部同仁瞭解政府政策：分別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新任館長行前講習班、外交部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
- 2、提升副主管及中階主管領導管理能力：辦理副司長、副處長級暨科長專業講習班，增強相關主管或具晉升潛力同仁之溝通協調與領導管理才能。
- 3、強化同仁涉外事務能力：辦理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暨訴訟人才培用班、府院政策系列講習班、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班等，拓展駐外人員專業領域以外之其他專長。
- 4、增進同仁外國語文能力：辦理各級語文及口譯課程，另對有學習特殊語文需要者施以「特殊語文密集訓練班」。
- 5、推展全民外交：結合本院行政資源，於全省各地協助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以提昇國人國際視野，推動全民外交。
- 6、培訓真正、副主管任用資格人員：辦理外交決策運作推演，遴選中、高階外交人員參訓，實地模擬危機處理及決策演練。
- 7、充實駐外館長領導統御及應付對突發事件能力：辦理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活動，增進駐外館長體認政府首長之決策及施政理念，瞭解國內輿情，並與相關單位進行深度訪談，以利館長向駐在國忠實反映國情，並能靈活因應中國大陸對我外交作為。

三、推動國際交流：

- 1、推廣國際華語文教育：辦理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華語研習班、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官員研習班，以增進其對我國文化之瞭解與認同。
- 2、加強與友邦外交學院之交流合作：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辦理人員代訓、交換學習訓練，舉辦研討會，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

四、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 1、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與政大國關中心、台灣歐盟研究中心、遠景基金會、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等智庫及大學相關系所進行區域性專門議題研究合作。
- 2、加強與學者智庫策略聯盟：與國內外研究外交事務之學者、智庫，就外交時事及重大外交事件舉辦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及國際會議，提供建言，以策略聯盟方式拓展人脈，集思廣益，協助擬訂外交政策。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年度施政關鍵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知能	1 培養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素養與知能	1 統計數據	辦理第 47 期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課程時數	984 小時
二	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1 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	1 統計數據	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時數	90 小時
		2 增進外調、調部同仁瞭解政府政策以期迅速投入工作	1 統計數據	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次數	4 次
		3 增強同仁涉外事務能力	1 統計數據	辦理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行政院所屬部會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參訓人次	250 人次
		4 增進同仁外國語文能力	1 統計數據	開辦各級外語、外放特殊語文訓練班參訓人次	460 人次
		5 推展全民外交	1 統計數據	參加全民外交研習營年度參訓人次	2,160 人次
		6 培訓真正、副主管任用資格人員	1 統計數據	辦理本部中、高階層外交決策與運作演練參訓人數	20 人
		7 充實領導統御及應付對突發事件能力	1 統計數據	辦理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人數	20 人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三	推動國際交流	1 鼓勵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1 統計數據	辦理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華語班參訓人次	120 人次
		2 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1 統計數據	本所正(副)主管出訪次數或邀請各國外交訓練機構人員來訪次數	3 次
		3 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領袖	1 統計數據	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領袖參訓人次	30 人次
四	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1 與國內外學者、智庫舉辦專題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	1 統計數據	辦理座談會及演講會場次	35 場
		2 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	1 統計數據	中長期政策研究案件報告件數	4 件

【備註】：

-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enable.rdec.gov.tw/template/temp01.php?msg_id=1088649534&main=施政規劃」。
-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知能	培養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素養	808 小時	<p>辦理第 45 期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p> <p>(一)第 45 期新進外領人員學員共 38 名，受訓總時數 848 小時，訓練如期執行完畢，達成率為 100%。</p> <p>(二)本案為求學員學以致用、符合用人單位業務需求、培訓全方位外交人員，特創新作法，相關訓練特色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1)部次長演講：楊前部長進添三度與學員座談分享外交經驗，期勉學員秉持使命感、熱忱服務、維持良好人際關係、大我重於小我及外交人員應有之操守；董政務次長訓勉學員培養外交官應具備之情蒐等 6 項基本功夫及公私分明等 8 項工作倫理；沈常務次長則以「慎始善終」勉勵學員抱持「魔鬼藏在細節裏」的謹慎態度，有始有終完成國內外所任職務；林主任秘書松煥亦就公文寫作及公務倫理分享工作經驗。</p> <p>(2)區域專題報告：本年課程設計以六大地域為主軸，以「區域週」之方式，集中強化學員在各區域相關之政務、經貿、區域研究、國際關係等知識，並由本部司處長官、國內外專家學者及駐華使節不同角度之觀點，提供學員全面性瞭解及深入研究相關議題之學習機會，另搭配每週專題小組報告，安排分組實務演</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練，藉哈佛式教學方式深化學員對區域內相關議題之瞭解與分析能力。石副院長邀請本期學員逐一面談，深入瞭解各學員人格特質。彼等對此等創新作法皆表獲益良多，亦盼持續進行。</p> <p>(3)加強「實務演練」：計舉辦「我國總統及立委選舉結果分組報告」、「即席式中文演講比賽」、「模擬記者會」、「模擬國際會議」、「台灣之美」英語發表會、「外語演講比賽」、「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演練」等課程，對增進學員即席口語表達能力深具助益。</p> <p>(4)重視「公文寫作」：每雙週由本學院大使級輔導員指導各組學員練習撰寫各種基本公文，並加以批改及解說；另洽請藍前次長智民及羅代表致遠分別講授「進階公文寫作」及「外交文牘」，大幅增加授課及實作時數，俾強化學員對公文寫作之基本功，落實部長對本班學員「結訓進部立即可用」之指示。</p> <p>(5)強化輔導員角色：續自 100 年起實施且頗受肯定之輔導員制度，101 年由本學院六位大使級資深高階同仁及主任秘書擔任，藉由平時與學員互動，密切觀察、輔導及考核學員資質，以評估學員是否具備從事外交工作之職能與人格特質。經 6 個月實施，學員均高度肯定輔導員制度，咸認與輔導員互動過程中獲益匪淺，有助於日後進部之工作準</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備。藉由雙向溝通，進一步瞭解學員潛能與資質，期有助於學員進部後依建議發展方向發揮所長。</p> <p>(6)深化「實習訓練」：為利學員瞭解部內各業務及事務單位之功能及運作情形，安排每位學員分別在業務及事務單位各實習兩週。此外，101 年 5 月 20 日適逢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大典，全體學員均全力支援禮賓司及各地域司辦理此一國家重大典禮。</p> <p>(7)除上述創新作法外，亦安排多場重要外賓蒞所演說，包括聯合國前副秘書長 James Jonah、前佛羅里達州州長 Jeb Bush 等重要外賓及英、捷、德、紐、印、韓等國之駐華使節。錢前院長復、陳大使錫蕃等外交界前輩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林召集委員郁方等政界領袖親蒞授課。其餘課程則係循例安排外交經驗傳承、各部會政策說明等有助新進學員專業素養之必修課程。</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1、增進新近學員外語能力	170 小時	<p>一、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為提昇第 45 期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英語能力，於專業講習班結訓後，加排六週之密集英語訓練課程，以外交專業議題導向方式辦理，課程內容包括活路外交、兩岸關係、我國際參與、國際會議與談判、國際主流議題(如能源、糧食、環保)及我國軟實力等，邀聘總統府、新聞局及本部資深翻譯及參與 APEC 談判人員親自授課，以彼等參與國際組織及會議之實戰經驗設計課程，加強英語議事規則之模擬演練，並要求學員從彙整問題、紀錄、撰寫詢答稿等過程中學習。該項課程主要採用講授、個案教學、情境模擬、小組討論或實際演練等多元方式進行，俾提升學員聽、說、讀、寫及口筆譯之英語能力。此外，除大班上課外，部分課程亦依學員程度分為 2 班上課，以期提升教學與學習品質。</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增進外調、調部同仁瞭解政府政策	2 次		<p>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p> <p>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政經變遷、提升各機關駐外人員素質，並協助即將外放同仁進一步瞭解政府政策、建構符合國家利益之外交思維、熟悉外館業務，以為駐外工作準備，並進一步達成培養政府各部、會、局駐外人員間之協調合作與團隊精神，發揮整體戰力。</p> <p>(一) 每年上下年度舉辦兩梯次，101 年度共計調訓行政院所屬涉外事務機關即將外派之涉外事務人員共計 173 名，每人受訓時數 56 小時。</p> <p>(二) 課程內容涵蓋活路外交新思維、當前國家安全政策、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現況與作法、兩岸關係、僑務政策、移民政策、環保政策、科技與外交、文化外交、貪瀆法規及案例之介紹、駐外人員防疫訓練、各地域司政務座談、國際禮儀與外交禮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軟性國力、國際合作理念與援外策略、駐外工作經驗談、地域風俗民情介紹、危機管理與應變機制、國防戰略與建軍規劃、口語傳播技巧、非政府組織、釣魚台列嶼主權及東海和平倡議、南海議題等。</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次	<p>三、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p> <p>(一) 課程內容涵蓋活路外交新思維、當前國家安全政策、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我國經濟發展之現況及前景、南海及釣魚臺列嶼議題、公務知能、媒體應對技巧、資通安全防護、貪瀆法規及案例之介紹等。</p> <p>(二) 配合人事處整批調動日期，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101 年度共計訓練新近調部同仁 106 人，每人受訓時數計 24 小時，以期有效協助渠等於返國後儘速瞭解國內政、經、社會現況及政府施政理念等要項，俾能迅速適應國內環境，提升工作效率。</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為培養各機關駐外人員跨領域知能，擴大視野，提昇駐外人力素質。			<p>四、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p> <p>(一)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政經變遷，提升各機關駐外人員素質，本學院奉行政院指示，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具外派資格人員，施以 30 小時密集專業講習，以培養駐外人員跨領域專才。各領域之課程內容均事先函請各該領域之主管機關提供建議並薦介講座，並參酌當前國家政策方向及實際業務需要，做為課程規劃之參考，並輔以實務參訪及撰寫書面報告等方式，予以成績考核，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發給參訓證書。</p> <p>(二) 101 年 8 月 13 日至 23 日辦理「兩岸關係」領域課程，計有外交部等 14 機關共 49 人參訓；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5 日辦理「經貿」領域課程，外交部等 12 機關共 50 人參訓。上述課程設計，皆係以政府當前推動之重要政策，如兩岸關係發展、加入 TPP 以及洽簽各國 FTA 為核心，延聘產官學界具實務經驗之講座為政府各部會駐外人員講授實例，課後並要求撰述心得報告作為評估績效指標。學員咸認上述課程對於培養駐外人員之跨領域知能，提升國際視野，具有正面效益。</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0 人	<p>五、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p> <p>「第 18 期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配合人事處集體調訓作業，針對駐外任滿二年以上之館長，安排辦理集體返國述職共同研習課程。惟鑑於上（100）年度已辦理全球使節會議，本（101）年僅 20 餘位辦事處處長及總領事符合述職資格，爰將往年二梯次活動整併為一梯次，並於 7 月 9 日至 16 日辦理完畢。本年度計有駐休士頓廖處長東周等 13 位處長參加，期間安排晉見總統、行政院長，拜會立法院長，並配合時政就「當前國家安全政策」、「兩岸關係發展現況與政府政策」、「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對我國經濟與產業之影響」、「經貿活路外交」、「外館領導統御與組織管理」、「如何協助拓展海外僑務」、「現階段觀光政策與如何協助推廣計畫」等議題邀請相關部會首長專題座談，另針對「我國文化政策及未來展望」議題拜會文化部，期使返國館長深入瞭解政府政策及社會脈動，具體提升我與各駐在國實質關係。</p> <p>研習期間，本學院安排拜會台北市郝市長，並訪勘莫拉克風災重建部落—屏東縣瑪家農場禮納里部落；另參訪臺南市南部科學區瞭解我國產業聚落及綠能環保產業發展、拜會高雄港務公司瞭解自由經濟示範港之規劃及未來發展，以利駐外館長瞭解國內地方產業發展現況，及協助推廣城市外交。</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增進同仁外國語文能力	600 人次	<p>六、增進在職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p> <p>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開辦英語會話高級班、英語會話中級班、英語寫作閱讀高級班、英語寫作閱讀中級班、日語初級班、日語中級班、日語高級班、法語初級班、法語中高級班、西語初級班、西班牙語中高級班、粵語班、英語口譯班等 13 個班別並聘請具多年授課經驗之外籍講師擔任講座。101 年度於上半年各開辦一次，每次為期 12 週，共 48 小時。上半年 126 位，下半年 162 位人員，全年共計 288 位同仁報名參與。為提升學員到課率及加強考核評量，本學院除委請各班教師於課前進行程度評核分班及訓後辦理結訓測驗，予以嚴加考評外，並建立各班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需經審慎評估簽奉核准後始開班之機制。另自 102 年度起改以先收取學費，俟課程結束後，依據參訓同仁到課紀錄及結訓成績再退還學費，凡逾規定請假時數及成績不合格者，該學費納入開課成本不予退還，以期督促參訓同仁，提升訓練實際成效。</p>
			<p>七、新任館長及外放同仁「特殊語文密集訓練課程」：</p> <p>(一) 新任館長部分：為新任駐處館長辦理語文及駐地歷史、文化及風俗民情課程。開辦駐日本代表之日本語文班及駐在國文化課程。</p> <p>(二) 館員特殊語文密集訓練部分：為使同仁外派後於駐在國儘速適應環境，立</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即投入外交工作，特安排外派人員於行前接受特殊語言訓練，開辦駐波蘭代表處秘書之波蘭語課程。對於新任館長及外派特殊語文國家之同仁殊多助益。</p>
			<p>八、其他課程：</p> <p>(一)「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課程訓練計畫：</p> <p>依據行政院「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自 100 年起分別以「專班」、「研討會」及「隨班」方式辦理「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性別主流化：談兩性平等與溝通技巧」、「我國兩性關係新面貌」、「朝野如何結合性別議題推展外交」、「女性充分就業？獲得尊嚴工作？從玻璃天花板到火牆」、「由男女的差異，探索兩性互動的幽默與智慧」等課程。另為強化婦權相關 NGO 組織對參與國際事務之瞭解，本學院亦協助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2011 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參與說明暨策略分享會」及「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 CSW)英文模擬會議」，以協助我 NGO 組織參與國際活動。另邀請台大政治系黃副教授長玲主講「性別主流化政策及國際發展趨勢」，以強化學員對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現況及國際發展趨勢之瞭解。</p>
	6、增強同仁涉外事務能力	250 人次	<p>九、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p> <p>101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20 日開設「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計 51 小時課程。本</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課程旨在培育國際會議議事人才，增進國內涉外有關機構人員出席國際會議之相關知能，強化我整體外交力量。招生對象為中央各部會涉外事務有關單位具相當英語能力之薦任級以上同仁。課程以英語進行，研習重點包括介紹重要國際組織及講解國際現勢、國際會議議事規則、國際會議用語及談判技巧等基本知識及實務，並舉辦「模擬國際會議」演練，養成學員出席國際會議之知識、談判技巧及臨場應變能力。計 50 名參加，43 名完成課程合格獲頒結業證書，達成率為 86%。</p>
三、推展全民外交	1、參加全民外交研習營年度參訓人次	2,160 人次	<p>十、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p> <p>(一) 101 年度全民外交研習營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辦理 15 場研習活動，原訂辦理 6 場次一般班 4 場次菁英班及 4 場次主題班，另為配合中日和約巡迴展，加強外交政策宣導，於 12 月 8 日及 9 日於高雄中山大學加辦一場「外交及國際事務青年班」。全年合計招收 2,567 人次，達成率 119%。辦理成效顯著，深獲學員好評，經統計超過 9 成學員給予本研習營正面評價，不僅對授課內容評分極高，更對外交工作之辛勞及績效表示感佩。辦理績效如下：</p> <p>(1) 新增主題班（經貿班）：本年新增高雄經貿主題班，彰化經貿外交班、台北文化外交班及宜蘭活路外交班等四場研習課程，分別就國際經貿概況與海</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外商機、如何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NGO 與全民外交、文化外交及觀光外交等主題，強化學員對全民外交多元面向之認識及瞭解。</p> <p>(2) 課程模組化，擴大與地方團體或產業公會合作。</p> <p>(3) 研習內容深化與廣化：因地制宜設計專業課程，配合在地文化或特性設計課程，並於一般班強化「國際援助及海外志工」課程，納入青年關心之相關資訊，並邀請歷年青年大使團與學員分享海外服務經驗。</p> <p>(4) 強化「領務與外交為民服務」：規劃本部中部辦事處、南部辦事處及東部辦事處處長或副處長授課演講，讓學員更加瞭解本部為民服務項目。</p> <p>(5) 擴大合作伙伴：加強與學校（如宜蘭佛光大學、嘉義大學）、企業團體（彰化帝寶工業）、民間社團體（救國團）等單位之合作，增進辦理績效。</p> <p>(6) 加強外交政策宣導，善用本部資深人力：安排本部部次長、司處主管及資深大使級人員擔任講座，宣達外交政策及介紹外交業務，以強化國人對外交工作之瞭解與支持。</p> <p>(二) 外交及國際事務青年研習營：</p> <p>為配合中日和約巡迴展，加強外交政策宣導，於 12 月 8 日及 9 日於高雄中山大學辦理一場「外交及國際事務青年班」，共招訓南部各大學之菁英學生及外交獎學金得主、曾與本部青年大使計畫等共 65 位優</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推動國際交流	1、鼓勵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120 人次	<p>秀學生，課程包括：國際關係的全球化（兼談我國青年的參與）、國際合作及海外志工、談釣魚臺列嶼及南海議題、活路外交與百國免簽、國際經貿概況與海外商機、青年大使團隊分享等，藉以增進渠等對外交工作之認識與興趣，進而培育、充實我未來國際事務人才。</p> <p>十一、駐華官員及眷屬華語班：</p> <p>（一）為提升各國駐華官員及其眷屬之國語能力，增進對我國文化之瞭解與興趣，進一步深耕友我情誼，分別於 3 月及 9 月開辦第 10 期及第 11 期課程，各為期 12 週，計有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等合計 40 國 143 位大使、代表及官員、眷屬報名參加，達成率為 119%。</p> <p>（二）開辦一般官員之初級班、初級進階班、中級班及中級進階班及館長初級班、館長中級班等 6 班，邀聘具教育部華語教師認證資格之資深專業教師授課，授課方式多元且活潑，初級班課程內容以聽、說為主，初級進階班則加入認識國字及書寫生字等課程，中級班則依學員嫻熟國語情形，加強聽說讀寫及成語故事等基礎國學課程。課程安排朝向「學用合一」目標設計，並增加文化教學活動，安排欣賞「賽德克巴萊」及「陣頭（Leader of the Parade）」電影、中秋節品茶及應景月餅體驗、安排前往鶯歌參訪鶯歌陶瓷博物館（Yingge Ceramics Museum）及台華窯（Tai-Hwa Pottery），期使課程內容與在地生活密切結合。</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1、推動國際交流 2. 鼓勵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外交時事座談		<p>合，增進對台灣廟會文化及原民生活之認識。本課程深獲好評，有助增進駐華官員及眷屬友我情誼，尤其對新任駐華官員及眷屬瞭解我國民情、融入在地文化多有助益。</p> <p>一、與美國智庫夏威夷「東西中心」就雙方合作簽署為期 5 年之「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計畫」（Pacific Islands Leadership Program With Taiwan, PILP）簽署 MOU，此係我與美方首度就國際開發進行合作，以落實馬總統 2010 年訪問 6 太平洋島國友邦時所宣示以「有效合作、永續發展」為主軸之援外政策，配合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針對太平洋地區國家關注之氣候變遷、經濟發展、性別平等、環保、教育、和平與安全等議題，搭建三方合作之平台。</p> <p>二、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辦理人員互訪，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101 年度「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計有友好國家 6 名外交官員來華參訓，成效至為良好，本年本部亦曾應友好國家之邀，選派 5 名外交人員參與短期訓練，顯已達致增進雙方交流之目的。</p> <p>三、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外交議題座談：本學院歷年均與國內各地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學者合辦數十場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集</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以鼓勵學界持續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促進彼等對外交工作之瞭解與支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接合，俾對擬訂具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能有所助益。目前本學院已與多所大專院校國際關係及區域研究相關院所或學術機構如台灣歐盟中心、政大國關中心、婦女權益基金會等近百位學者專家，建立互動良好之策略聯盟，101 年各學術機構針對外交議題迄已舉辦 36 場研討會，提供 88 餘篇政策研究報告，所有書面資料及分析建議，均送外交部各相關司處研處，以作為開拓我國際空間及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p> <p>四、與國立政治大學歐盟中心合辦「第 29 屆華歐學術會議」：</p> <p>101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與國立政治大學歐盟中心合辦「第 29 屆華歐學術會議」，邀得國內外專家學者 35 名與會，包括中東歐 V4 國家（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正副司長級官員及學者。</p> <p>五、辦理「釣魚臺列嶼主權與東海和平倡議」研討會：</p> <p>本學院於月間辦理研討會三場次，並安排外交部部長、國安會副秘書長及相關學者分別就政策、歷史、法律等方面，剖析我國擁有釣魚臺列嶼與南海諸島之主權。馬總統亦曾於 11 月 8 日蒞臨外交部親自為同仁授課，鼓勵同仁成為「提起筆能寫、張開嘴能說、看到別人資料能判斷對錯」的外交人員。</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知能	培養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素養	<p>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p> <p>第 46 期外交領事學員 32 名、第 10 期外交行政人員 4 名，共計共 36 名，教育訓練課程自 102 年 1 月 7 日至 7 月 5 日，為期 25 週，受訓時數總計 816 小時，訓練如期執行完畢，達成率為 100%。主要單元包括「認識外交部」、「我國政策」、「國際談判」、「經貿投資及國際合作發展」、「護僑及急難救助」、「外交政策研析能力」、「國家形象」、「公眾外交及軟實力」、「國際新聞傳播」、「語言能力」、「國際禮儀及社交訓練」、「專題演講」、「參觀訪問」及「公務人員基本知能」等。重要演練及實作課程包括口語表達練習、模擬國際會議、模擬國內記者會、中文即席演講比賽、外賓接待演練、公文習作及專題演講之紀錄與摘要等。</p> <p>本學院特聘請外交部歷任部長、退休大使、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主管官員、大學院校教授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等擔任講座，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合學員需要；學員結業後分發到外交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p> <p>主要課程內容如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交專業與我國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外交部各司處業務介紹、外館運作、國際情勢、國際組織、全球及區域議題、國際法及國際公約等。 ②安排我國外交政策及經貿、大陸、文化、環保、科技、國防政策等課程，使學員瞭解我國重要政策方針與立場，以及如何結合外交工作。 ③安排口語表達、演講、談判技巧等課程，透過中文演講比賽、模擬國內記者會等活動，培養學員口語表達及政策說明之基本能力。 2. 晨間語文班：謹查近數期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訓練計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畫中，因外交專業學科為核心課程，爰佔訓練總時數相當高之比例，致未能針對各學員報考之語組實施語文訓練。由於學員普遍反映希望於受訓期間加強其報考語文，經研議後自本（102）年 1 月 14 日至 7 月 5 日辦理本班語訓每週 2 次，每次上課 2 小時，自上午 8 時起至 10 時（謹註：8 時至 9 時為學員課外時間，9 時至 10 時使用訓練總時數），並開設英、法、德、西、日、阿等班別，其中英文組因人數較多，爰分 3 班上課，其餘語組各 1 班。另關於師資教材及教學方式部分，本學院係聘請本部公眾會陳資深翻譯珮馨及優秀之大專院校教授及自由譯者擔任，相關教材及教學方式則由本學院於開課前召開教學協調會，依據我外交政策之需求，並彙整各講座之建議後辦理，俾達成強化學員在論述我國政策、國際時事、外交議題及行銷我國軟實力等方面之聽、說、讀、寫及口筆譯能力。</p> <p>3. 其他重要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國際禮儀及社交訓練：加強國際禮儀、餐飲禮儀、咖啡及高爾夫練習等。 ② 人文及法治素養：陶冶藝文與美學涵養、參觀相關展演，包括繪畫、音樂、戲劇等；另加強法治課程，如國際人權公約、勞工法、資訊公開法、公務人員服務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政府採購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等。 ③ 交流部分：安排本期學員與「美國在台協會華語學校」學員進行語言交流及社交聯誼。 ④ 參觀訪問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南部參訪：安排參訪重要地方政經建設。 ⑤ 專書閱讀：為訓練學員寫作及撰寫政情報告能力，選定國內外與外交相關之書籍及文章，撰寫讀書報告。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⑥ 專題演講會：</p> <p>(1) 為傳承寶貴外交經驗，邀請外交部部次長、歷任部長、退休大使及代表進行多場「外交經驗傳承」之課程。</p> <p>(2) 邀請駐華使節、重要外賓及知名學者進行專題演講，例如韓國、歐盟、印度、捷克等駐華使節及巴林前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Dr. Kassim、美國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家委員 Dr. Patrick Mendis、聖露西亞外長 Alva Baptiste 大使、土耳其前駐華 Muzaffer Ekrotem 大使、奈及利亞和平及衝突解決中心 Joseph Golwa 主任、美國聯邦眾議院國土安全委員會幕僚長 Mr. Mike Russel 等重要外賓蒞院演講。</p>
	<p>二、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p> <p>1、增進新進學員外語能力</p>	<p>一、辦理密集英語班課程：</p> <p>本(102)年第 46 期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課程係採在職訓練之方式辦理，即 32 名學員先分發工作、嗣由各單位訓練渠等於工作上使用英語傳譯、擬稿並予評分，同時由本學院在部內安排英文課程供學員上課，並協調講座根據學員之課堂表現及作業予以評分。本課程實施期間為 2 至 4 個月，共計 90 小時，教學方式係採課程講授、個案教學、情境模擬、小組討論及實際演練等方式，內容則包括活路外交實務經驗分享、兩岸關係、我國外交政策研析、經貿外交及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等專題、國際記者會模擬演練、英文致詞稿以及外交書信撰擬等，另亦包括分班授課之國際文宣寫作課程與英語聽、說、讀、寫訓練及口筆譯技巧演練之小班制課程，以有效增強學員英語應用能力。</p>
	<p>2.增進新近調部同仁瞭解政府政策</p>	<p>二、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p> <p>(一) 課程內容涵蓋外交新思維、當前國家安全政策、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我國經濟發展之現況及前景、南海及釣魚臺列嶼議題、公務知能、媒體應對技</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巧、性別主流化、駐地心得分享、政風及廉政等。</p> <p>(二) 至 102 年上半年共訓練新近調部同仁 32 人，每人受訓時數計 24 小時，以期協助渠等於返國後儘速瞭解國內政、經、社會現況及政府施政理念等，達到提升工作效率之預定目標。</p> <p>(三) 配合人事處整批調動日期，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下半年預計調訓 47 人，每人受訓時數計 24 小時，以期協助渠等於返國後儘速瞭解國內政、經、社會現況及政府施政理念等，達到提升工作效率之預定目標。</p>
3、增進外調同仁瞭解政府政策以期迅速投入工作		<p>三、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p> <p>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政經變遷，提升各機關駐外人員素質，並協助即將外放同仁進一步瞭解政府政策、建構符合國家利益之外交思維，熟悉外館業務，以為駐外工作準備。並進一步達成培養政府各部、會、局駐外人員間之協調合作與團隊精神，發揮整體戰力。</p> <p>(一) 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本(102)年度上半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已於 6 月 3 日至 11 日辦理完竣，計有（外交部 51 名，其他機關 54 名）105 名人員參訓，受訓時數 38 小時，結訓人數為 91 名，完訓率為 87%。</p> <p>(二) 課程內容涵蓋：活路外交新思維、國家安全與兩岸關係、釣魚台列嶼主權與東海和平倡議、經貿政策與實務、國際合作理念與援外策略、僑務政策、移民政策與境管業務、環保議題、人權公約、我參與國際組織實務與現況、政風法規及案例介紹、各地域司政務座談、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危機管理與應變機制、推動國際文宣、非政府組織及外館情境模擬分組演練等。</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增進中階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p>四、科、組長專業講習班：</p> <p>為提升基層主管人員之溝通協調與領導管理才能，達致提高工作品質及效能目的，強化外交人員內涵，增進中階(科長級)主管之專業訓練，本(102)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29 日辦理「第 20 期科長專業講習班」計 230 小時課程，計有 13 名參訓，7 名結訓完訓率為 53.85%。課程內容包括：兩岸關係、RCEP 與 TPP 談判現況、展望及兩者之競爭分析、與媒體之互動、領導統御及案例討論、科長應具備之職能等專業課程外，更增加實務有關之課程包括：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國際合作發展法及其子法與實務、預算編列與執行、採購作業、內控機制等。</p>
	5、增強同仁涉外事務能力	<p>五、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p> <p>(一) 本學院奉命承辦「102 年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高階班課程，本(102)年 5 月 6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 3 個月之第一階段培訓課程，計 372 小時。計有行政院各機關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涉外事務有關之人員 18 名參訓，達成率為 100%。</p> <p>(二) 本課程旨在：1.強化現職公務人員國際經貿談判及訴訟能力。2.長期培訓辦理國際經貿談判及國際法律事務人才。3.高階班係訓練談判團隊之主談人(Negotiator)。</p> <p>(三) 第一階段課程內容包括「法律」、「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談判理論與實務」及「談判語文」4 大主題，藉以培養學員參與國際談判及訴訟所應具備之基本知識及語文訓練，其中「國際會議規則」、「談判語言」及「模擬演練」等完全以英語授課，英語授課時數共 155 小時，佔總時數 40%。</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6、增進同仁外國語文能力	<p>六、增進在職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 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以及本部同仁之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修習外國語文，特於夜間開辦各級英語、日語、法語與西班牙語等外語課程。102 年上半年計招訓中央各部會涉外事務人員及本部同仁共 214 人次，每人學習總時數 48 小時。本梯次共開設 14 班，課前輔導換班者計 14 人次，結訓總成績及格者計 190 人，完訓率為 89%。</p> <p>七、新任館長及外放同仁「特殊語文密集訓練課程」： 為新任駐處館長及同仁辦理特殊語文課程，並藉此瞭解駐地歷史、文化及風俗民情。自本（102）年 1 月起共辦理波蘭語、印尼語、粵語、義大利語、越南語、泰語、韓語班，共計 8 個班次，26 人次報名參與，共計辦理 4 至 10 週、每週四至六小時之講習課程。</p>
		<p>八、其他課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計畫： 依據「外交部 99 至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 年分別以「專班」、「研討會」及「隨班」方式，延聘專家學者多人，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迄至 6 月底，已分別講授「消除與預防對女性之歧視和暴力」、「婦女人權公約(CEDAW)之內涵及在我國之適用」、「人權譜系的開展(涵蓋婦女人權公約 CEDAW)」、「移民署業務介紹及(婦女)人口販運議題」、「人權公約(涵蓋婦女人權公約 CEDAW)」、「性別與溝通」等課程。 前述課程總時數共 14 小時，參訓總人數 399 人次，其中男性 181 人次(佔 47%)、女性 218 人次(佔 53%)。</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推展全民外交	參加全民外交研習營年度參訓人次	<p>九、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 「102 年全民外交研習營」規劃於北、中、南、東部地區辦理共 4 梯次二天一夜之菁英班（以國內 NGO 團體、企業界人士、地方縣市政府處理國際事務人員等社會菁英為邀訓對象）及 4 梯次為期一日之主題班及 6 梯次為期一日之青年班（招訓對象以大學（專）及高中職學生為主），預計招收 2,160 名學員。 課程內容包括：我國外交政策、外交業務介紹與外交經驗分享、參與國際活動與會議（含談判技巧）、國際經貿概況與海外商機、國際禮儀及實務演練等，以加強社會民眾對我外交政策之瞭解與支持。</p>
充實領導統御及應付對突發事件能力		<p>十、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 本年有 21 位館長奉准返國述職，分 2 梯次辦理，第一梯次已於本年 5 月 20 日至 27 日辦理完畢，計有駐以色列張代表良任等 9 位館長參加，期間安排晤見總統、行政院長、立法院長，並配合時政就「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當前國家安全政策—兼論我東海及南海策略與作法」、「我國人權及勞工政策」、「活路外交創新作法」、「我國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RCEP) 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之契機」、「我國經濟發展策略」、「國際文宣作法及與媒體互動技巧」、「援外合作實務」、「我國文化政策與未來展望」等議題邀請相關部會首長專題座談，期使返國館長深入瞭解政府政策及社會脈動，具體提升我與各駐在國實質關係。 研習期間另安排參訪桃園航空城規畫、南部環保科學園區，瞭解我國產業聚落及綠能產業發展、拜會高雄港務公司瞭解自由經濟示範港之規畫及未來發展，以利駐外館長瞭解國內地方產業發展現況，及協助推廣國際經貿。</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四、推動國際交流	1、鼓勵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p>十一、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 為增進各國駐華官員及其配偶之華語能力，提升彼等對中華文化之興趣與瞭解，並深耕友我情誼，第 12 期華語班課程已於 102 年 4 月 8 日至 6 月 17 日辦竣，共計有來自 40 國共 75 位學員參加，採小班制教學，分六班上課。本期除原有每週一、三上課之一般官員班外，另於每週二、四專為駐華使節增開館長初級班及中級班，達成率為 63%。</p> <p>本期課程安排朝向「學用合一」目標設計，期使課程內容與在地生活密切結合，以協助駐華使節及官員深入瞭解我風俗文化及社會脈動。另為鼓勵學員，於華語班結業時，配合學習進度辦理結業茶會，展現學習成果。</p>
五、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2、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官員 鼓勵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外交時事座談	<p>十二、積極推動國際交流：</p> <p>本年迄今計有 2 位各國外交人員至本學院研習，具體加強雙邊交流。另於 3 月間辦理「中東歐青年外交官臺灣研習營」，計有來自中東歐 4 國 9 位優秀青年外交官至本學院受訓。</p> <p>一、學者智庫策略聯盟，為外交政策建言：</p> <p>本學院歷年均與國內各地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學者合辦數十場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以鼓勵學界持續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促進彼等對外交工作之瞭解與支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接合，俾對擬訂具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能有所助益。</p> <p>目前本學院已與多所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如台灣歐盟中心、政大國關中心、遠景基金會、亞太基金會、婦女權益基金會等近百位學者專家，建立互動良好之策略聯盟，本學院本年上半年針對重要外交議題舉辦 7 場閉門研討會，1 場國際會議，及 16 場座談會，提供 30 餘篇政策研究報告，所有書面資料及分析建議，均已送請外交部各相關司處參處，以作為開拓我國際空間及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款 項	目 項 目	名 項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	2	3	4									
				3	86	1	合計	136	69	112	67	
							0500000000		69	100	-69	
							規費收入		69	100	-69	
							0511200000		69	100	-69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69	100	-69	
							0511200300		69	100	-69	
							使用規費收入		69	100	-69	
							0511200312		69	100	-69	
							場地設施使用費		69	100	-69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2			
							財產收入		2			
							0711200000		2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2			
							071120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其他報廢財產收入
							1100000000		11		136	
							其他收入	136	11		136	
							1111200000		11		136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36	11		136	
							1111200900		11		136	
							雜項收入	136	11		136	
							1111200901		11		13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		136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等繳庫數。
							1111200909		136		136	
							其他雜項收入	136			1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管理費等收入。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8	3	1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96,703	91,486	5,217	
			00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6,703	91,486	5,217	
			3911200000				
	2	1	外交支出	96,703	91,486	5,217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74,004	75,402	-1,398	1. 本年度預算數74,004千元，包括人事費54,826千元，業務費17,870千元，設備及投資1,248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4,82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88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1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與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488千元。
			3911201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22,574	15,959	6,615	
	3	1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2,574	15,959	6,615	1. 本年度預算數22,57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外交領事人員訓練2,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0千元。 (2)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19,6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一般事務費等6,215千元。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125	12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1200900	-1111200909	預算金額	13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管理費等收入 。 預算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額	說 明				
7	83	1	2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11200900 雜項收入 1111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6 136 136 136 1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管理費等收入。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00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計畫內容：		為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支援各組運作順利達成任務。		
1.人員維持費用。				
2.本學院一般性行政管理事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54,826	秘書室	本計畫編列職員34人、工友2人、技工1人及駕駛1人計38人之人事費54,826元。	
0100 人事費	54,82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25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4			
0111 獎金	9,190			
0121 其他給與	573			
0131 加班值班費	2,76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98			
0151 保險	3,50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178	秘書室	本計畫編列19,17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870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大樓管理清潔、養護、保全、消防、水電、網際網路通訊、一般電話、影印機租金、機電、資訊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等維護、購買外交書籍、印製外交經典案例及參加國內組織會費等各項費用計16,517千元。	
0202 水電費	2,903		2.編列1輛公務車牌照稅、保險費、燃料使用費計60千元。	
0203 通訊費	675		3.房舍火災險及其他保險等費用計26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4.文具、紙張、車輛油料及雜項購置等計58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5.訪問印度與東南亞國家等外交學院、訓練機構及智庫國外旅費計44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6.汰購電腦設備及電腦軟體等經費計808千元。	
0231 保險費	290		7.汰換辦公設備經費等計44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8.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60千元。	
0271 物品	676			
0279 一般事務費	4,78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9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22			
0291 國內旅費	190			
0293 國外旅費	445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4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8			
0319 雜項設備費	440			
0400 獎補助費	6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22,57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提升語文及專業能力，並培養團隊精神，期強化外交陣容，以利外交工作之推展效率。		
2.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				
3.開辦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中文班介紹我國風土民情課程。				
4.代辦涉外事務中央機關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				
5.舉辦各類語文進修班。				
6.舉辦在職暨專業訓練。				
7.邀請各國外交學院及相關學者來訪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辦研討會及座談會。				
8.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班。				
9.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暨訴訟人才培用班。				
10.駐外館長返國述職講習。				
11.全民外交研習營。				
12.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900	培訓規劃組	積極延攬並培訓新進外交人才，預計錄取30名外交領事人員，施以專業實務訓練，所需教授鐘點費、交通費及教材等相關費用，計需2,9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900			
0231 保險費	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7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0			
02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	19,674	培訓規劃組、研究交流組	本計畫編列19,67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9,674		1.開辦涉外事務中央機關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培訓班、外派同仁行前講習班、館長同仁外放行前特殊語言講習、東西中心太平洋島國領袖培訓班、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暨訴訟人才培用班、各類語文進修班、同仁在職專業訓練班、性別主流專題演講、駐外館長返國述職講習班等13,504千元。	
0231 保險費	300		2.開辦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中文班，介紹我國風土民情等課程8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56		3.加強與外交學院及外交訓練機構交流暨邀請外交學院及相關學者講座訪華1,540千元。	
0251 委辦費	3,750		4.為運用民間資源，結合民間力量以充分發揮外交功能及外交戰力，為臺灣整體外交開創新局面，辦理「外交危機處理演練計畫」900千元及「全民外交研習營」2,4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68		5.針對我國外交所面臨之重大全球性或區域性議題，委請學者進行研究，提出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報告450千元。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5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預備金	125	秘書室、研究 交流組	編列第一預備金125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0900 預備金	125		
0901 第一預備金	125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4,004	22,574	125			96,703
0100人事費	54,826	-	-			54,82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252	-	-			34,25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4	-	-			1,544
0111獎金	9,190	-	-			9,190
0121其他給與	573	-	-			573
0131加班值班費	2,766	-	-			2,76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998	-	-			2,998
0151保險	3,503	-	-			3,503
0200業務費	17,870	22,574	-			40,444
0202水電費	2,903	-	-			2,903
0203通訊費	675	-	-			675
0215資訊服務費	300	-	-			3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00	-	-			200
0221稅捐及規費	30	-	-			30
0231保險費	290	323	-			61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6,533	-			6,533
0251委辦費	-	3,750	-			3,75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20	-	-			20
0271物品	676	-	-			676
0279一般事務費	4,787	11,968	-			16,75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790	-	-			2,79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2	-	-			14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22	-	-			4,322
0291國內旅費	190	-	-			190
0293國外旅費	445	-	-			445
0295短程車資	100	-	-			100
0300設備及投資	1,248	-	-			1,24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8	-	-			808
0319雜項設備費	440	-	-			44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獎補助費	60	-	-			60
0475獎勵及慰問	60	-	-			60
0900預備金	-	-	125			125
0901第一預備金	-	-	125			125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8	3	外交部主管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外交支出 一般行政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第一預備金	54,826	40,444	60	-	-	-
			54,826	40,444	60	-	-	-
			54,826	40,444	60	-	-	-
	1		54,826	17,870	60	-	-	-
	2		-	22,574	-	-	-	-
	1		-	22,574	-	-	-	-
	3		-	-	-	-	-	-

國際事務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 務 費	設 備 及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預 備 金	
125	95,455	-	1,248	-	-	1,248 96,703
125	95,455	-	1,248	-	-	1,248 96,703
125	95,455	-	1,248	-	-	1,248 96,703
-	72,756	-	1,248	-	-	1,248 74,004
-	22,574	-	-	-	-	22,574 22,574
-	22,574	-	-	-	-	22,574 125
125	125	-	-	-	-	-

外交部外交及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8	3	1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00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3911200000			
			外交支出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國際事務學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及其他	合計
		808	440			1,248
		808	440			1,248
		808	440			1,248
		808	440			1,248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25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4	
六、獎金	9,190	
七、其他給與	573	
八、加班值班費	2,766	超時加班費編列1,001千元，係前奉行政院98年9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4509號函核定核定編列722千元，加計配合組織改造員額增加23名，經外交部101年7月3日會一字第10145010770號函移撥27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98	
十一、保險	3,50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4,826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外交及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國際事務學院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員 領 (單位 : 人)													
款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3	1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34	44	-	-	-	-	2	2	1	1	1	1		
			00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34	44	-	-	-	-	2	2	1	1	1	1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34	44	-	-	-	-	2	2	1	1	1	1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催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	-	-	-	38	48	52,060	53,899	-1,839				
-	-	-	-	38	48	52,060	53,899	-1,839				
-	-	-	-	38	48	52,060	53,899	-1,839				

- 1.「年需經費」：僅包含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本年度「一般行政」預計運用勞務承攬10人、4,214千元，協助大樓維護及行政事務等。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副首長專用車		4/100.06	1,800	852	34.80	30	8	60	9137-J2。油氣雙燃料車。
	合計			1,824	52		60	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34人	技工	1人
0人	駕駛	1人
0人	聘用	0人 合計：
0人	約僱	0人
2人	駐外雇員	0人

38人 中華民國

外交部外交及
現有辦公房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7,878.22	195,465,463	2,790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7,878.22	195,465,463	2,790			

國際事務學院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7,878.22	-	-	2,790

外交部外交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
1.對個人之捐助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1)3911200100					-	-
一般行政					-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03-103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

國際事務學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	-	-	-	60
-	60	-	-	-	60
-	60	-	-	-	60
-	60	-	-	-	60
-	60	-	-	-	6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1 - - 1 - - - - -	20 - - 20 - - - - -	445 - - 445 - - - - -	1 - - 1 - - - - -	20 - - 20 - - - - -	445 - - 445 - - - - -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外交及
派員出國計畫預
算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訪問印度、東南亞地區外交學院及智庫86	印度及東南亞	印度及東南亞地區外交學院及智庫	就外交人員招考、職前及在職訓練政策研究等交換意見，瞭解受訪國家辦理訓練之方式，作為日後我培訓外交人員參考。	103.1-103.12	10	2

國際事務學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39	129	77	445	一般行政	無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95,395	-	-	60	95,455
01一般公共事務	95,395	-	-	60	95,455

國際事務學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資本形成	資 本 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248	-	-	-	-	1,248	96,703
1,248	-	-	-	-	1,248	96,703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遵照決議辦理。
(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臺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遵照決議辦理。
(三)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p>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四)	<p>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p>	遵照決議辦理。
(五)	<p>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p>	遵照決議辦理。
(六)	<p>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p>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遵照決議辦理。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p>	
(九)	<p>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p>	遵照決議辦理。
(十)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p>	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 次	內 容	
	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 次	內 容	
	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十二)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遵照決議辦理。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遵照決議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遵照決議辦理。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 次	內 容	
	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 次	內 容	
	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八)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p>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年以後應以101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駐外館處分散全球，平日督導困難，對駐外人員考核難於確實，以致發生館員（含館長）言行逾矩，甚至涉及違法情事。而外交部對這種個案往往無法防範於前，更未能先知快報儘速處理於後，以至於事件一再延燒。此類狀況雖屬少數個案，但斲傷我國家形象，破壞既有邦誼，莫此為甚。爰建請外交部落實人員考核機制，駐外人員回部辦事之品德、操守、工作績效表現，作為是否再度外派或職務調整之重要考量。同時應善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從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以至於其他各類教育訓練，均加強品德相關教育。	外交學院當於未來各項同仁在職及職前訓練中，繼續辦理公務倫理、廉政、資安及人際溝通相關課程，以建立並深耕渠等對於工作倫理、品德操守、法律相關議題之正確觀念。
(三)	外交工作成效之良窳有賴於實務工作經驗之累積，資深外交官窮其一生馳騁外交戰場，累積之經驗極為寶貴，退休後如任其投閒置散，無異於將珍寶棄置，也是對國家長期培養人才，付出成本的浪費，極為可惜。建請外交部延聘退休大使，於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成立「外交智庫」，依地域予以編組，平時擬定專題，定期研討，提供外交戰略相關建議。遇有危機徵候，可以立即轉變為解除危機之「智囊團」，當可提升外交整體戰力。	外交學院迄今已多次邀請退休大使來院授課，並依彼等之專長領域，提供外交政策相關建言。另如「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推演」等多場閉門研討會及座談會均邀請渠等出席，就當前外交重要議題提供建言。
(四)	有鑑於長期遭社會各界譴責公務機關節慶贈送禮品之鋪張、浪費甚至遭質疑有虛擲公帑之嫌。惟三大節慶贈送禮品之傳統習俗為臺灣社會聯絡感情、聊表心意之方式，並非不合時宜，若能將節慶贈送禮品之素材以全國各縣市之地方農特產、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廠所生產之物品為優先選擇，不僅能提升臺灣各縣市及弱勢族群市場競爭力，更能有力打造臺灣品牌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形象，且內政部亦於97年通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足以證明政府推廣臺灣本土產品之決心。故建議外交部各單位暨全球駐外館處應儘量以臺灣本土產品為贈禮之選擇，以提升我國產品於世界之能見度，進而行銷臺灣之好。	

外交部外交及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3,750	
1.3911201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	3,750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	3,750	
(1)全民外交研習營	103-103	針對學生、一般社會大眾、產（企）業代表、NGO團體等各階層人員，委託辦理有關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文化外交、國際經貿概況與海外商機、NGO與全民外交、國際援助等各項外交議題課程，期以結合民間力量，充分發揮外交功能及強化外交戰力。	-	2,400	
(2)外交危機處理演練	103-103	預推我國或將面臨之國際處境以期適度激發全體演練人員的創意和應變潛力，並期許各參訓人員在擬真之實務壓力下，透過對抗式的團隊演練，深切體驗參與重大外交危機處理與決策的動態過程，從而孕育出團隊精神及制敵機先之能力。	-	900	
(3)外交政策研究案	103-103	針對我國外交所面臨之重大全球性或區域性議題，委請學者進行研究，提出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報告，供外交決策參考。	-	450	

國際事務學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3,750
-	-	-	3,750
-	-	-	3,750
-	-	-	2,400
-	-	-	900
-	-	-	450

主辦會計人員 林幸芬

主計員林幸芬

機關長官石定

院長石定